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经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6 人，董事长 ZHANG JINSHAN 先生、董事李勇军先生、董事王志瑾先生、独立董事张陆洋先生、独立董事孙岩先生、独立董事朱锐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 ZHANG JINSHAN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8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1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5.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

票，授予价格为 10.7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副董事长苏斌先生、董事宋述国先生、董事陆春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